

试论本世纪初的中学语文教学法

潘述羊

中华民族有悠久的历史传统，教育事业的发展自是源远流长。《尚书》记载：虞舜曾委派契“作司徒，敬敷五教在宽”；委派伯夷“作秩宗”，“典朕三礼”；委派夔“典乐，教胄子。直而温，宽而栗，刚而无虐，简而无傲。”^①可见四千年前，不仅已经有了专门的文化教育机构，而且还规定了基本文化教育的原则方法。后人总结夏商周三代的教育体制，说是“古之教者，家有塾、党有庠、术有序、国有学。”^②可见学校的建立也有近四千年的历史。然而，像现在我们所习见的新式学校，那发端还是十九世纪中叶的事情。迨到本世纪初，清朝政府经历了庚子八国联军侵略的巨痛，停科举、办学校之议才取得了真正的进展。至于作为三级学制的“中学堂”这个新名词在我国的出现，则最早见于1896年刑部侍郎李端棻的《请推广学校摺》^③。其后1898年御史张承缨奏请于五城设中学堂。浙江杭州府中学堂就是此时办起的第一所。但，作为完整的教育体系，著于国家功令的中学堂，则当从1902年的“壬寅学制”以及1903年的“癸卯学制”算起^④。因此，我们可以这样说：我国的中等学校是变法维新的产物，是在本世纪初才广泛建立起来的。

有了中学，才有中学语文课。不过那时规定的名目，在“壬寅学制”中为“词章”，在“癸卯学制”中为“中国文学”。由于中学堂是旧式学校（私塾、书院）维新改良的产物，所以除了“中国文学”这门课程之外，还有“修身”、“读经讲经”以及作为课外活动的“读古诗歌”^⑤等三门功课同现在的“语文”都有关系。在当时的初等小学堂里，则不开设“中国文学”而开设“中国文字”，“其要义在使识日用常见之字，解日用浅见之文理，以为听讲能领悟、读书能自解之助，并当使之以俗语叙事，及日用简短书信，以开他日自己作文之先路，供谋生应世之需要。”^⑥此外，仍然有“修身”、“读经讲经”以及课外“读古诗歌”的课程^⑦。

至于“国文”的名目，大约就是“中国文学”“中国文字”的简称。辛亥革命后，已通用“国文”的提法^⑧。不过最初见于清政府法令的是在1906年的《学部订定优级师范选科简章》，规定“国文”应“讲授及练习各体文”；其后在1909年的《学部遵拟检定小学教员章程》中亦有“国文”科目，规定其内容为“讲读及文法要义”^⑨。

由此可见，中学语文课这个概念如果考虑从“中国文学”、“中国文字”、“国文”、“国语”，直到解放后改称“语文”的发展变化，大概可以说其始初阶段当开始于本世纪初。至于它的教学方法，在1903年《学务纲要》和《奏定中学堂章程》中已有了一些原则性的简要提示。上述提示以及反映在这一时期其它清政府法定文件上的有关语文教学法的规定，是根据封建王朝统治的需要，在继承传统私塾的教学经验的基础上，借鉴国外，特别是

“远法德国，近采日本”^②的成果，从而制定出来的。或许称得上是现代语文课教学法的滥觞。我们研究中学语文教学法史，毫无疑问应当重视从孔夫子到近代教育家的全部遗产；然而，“必也正名乎”，既然研究的对象是中学语文教学法，恐怕其真正的开端还当从本世纪初算起才是。

本世纪初，中学语文教学法虽然尚处于始创阶段，若干规定也仅仅属于提示性质，但由于我国传统的私塾和书院的教学方法早已积累了比较丰富的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加之引进了国外新式学校的分科、分班级授课的体制，因此当时有关语文教学法的规定，涉及的方面还是比较周到的。概括起来，大体上包括了学科性质、目的、任务；教学原则；教学方法；作文教学等诸方面。

第一、关于学科的性质。

此一时期的中学堂里，同今天的“语文”课相当的课程有：修身；读经讲经；中国文学。关于修身课，《奏定中学堂章程》规定“摘讲陈宏谋《五种遗规》：一、《养正遗规》，二、《训俗遗规》，三、《教女遗规》，四、《从政遗规》，五、《在官法戒录》（以教为吏胥者）。”其要义“一在坚其敦尚伦常之心，一在鼓其奋发有为之气，尤当示以一身与家族朋类国家世界之关系。”道德教育要达到的目的是，“务须勉以实践躬行，不可言行不符。”关于读经讲经课，《奏定中学堂章程》只笼统地提到“讲读《春秋左传》、《周礼》两经，以备将来学成经世之用”。而《奏定高等小学堂章程》则规定得具体些，指出开设这门功课的目的是鉴于学生在“十二岁以后，为知识渐开，外诱纷至之时，尤宜令圣贤之道时常浸灌于心，以免流于恶习，开离经叛道之渐。”关于中国文学课，包括读文、作文、习字（楷书、行书、小篆）以及中国历代文章名家大略等几部分内容。《奏定中学堂章程》认为“入中学堂者年已渐长，文理略已明通，作文自不可缓。”而读文，则应“先使读经史子集中平易雅驯之文。《御选古文渊鉴》最为善本，可量学生之日力择精读之（如多曲无此书，可择较为大雅之本读之）并为讲解其义法。次则近代有关系之文亦可流览，不必熟读。”看来，由于设有修身和读经讲经两种课程专门对学生进行思想、伦常方面的教育，则中国文学课除了强调选用合乎封建统治阶级要求的《古文渊鉴》作为教材这一点之外，就只突出其工具课的性质，目的重在读写能力的培养了。至于初等小学堂的中国文字课，还规定了“听讲能领悟”的任务。因此，在读和写的目的上还得加上一个“听”字。

这一时期的语文课已经普遍提出了“学官话”的要求^③。1903年《奏定高等小学堂章程》就明文规定中国文学课应当教学生“习通行之官话，期于全国语言统一，民志因之团结。”由张百熙、荣庆、张之洞三人署名的《学务纲要》也说：“各学堂皆学官音……于中国文一科内附入官话一门。……将来各省学堂教员，凡授科学，均以官音讲解，虽不能遽如生长京师者之圆熟，但必读字清真，音韵朗畅。”可以说，当时语文这门功课在一定程度上也是注意了训练“说话”——主要指语音的任务的。

第二、关于教学的原则。

A. 循循善诱：循循善诱是我国传统教学的原则之一。《奏定高等小学堂章程》“学科

程度及编制章第二”中的第十节有如下一段话：

“凡教授学童，须尽其循循善诱之法，不宜操切以伤其身体，尤须晓以知耻之义。学童至十三以上，夏楚万不可用；有过只可罚以植立、禁假、禁出游、罚去体面诸事以足示儆。”^⑩

B. 联系实际：本世纪初的语文教学比较重视联系实际的教学原则，这一点十分鲜明地反映在对“讲经”的要求上。《奏定中学堂章程》规定：“讲《左传》宜解说其大事与今日世界情形相合者，讲《周礼》宜阐发先王制度之善，养民教民诸政之详备，与今日情形相类可效法者。”指导我们分析世界形势和考虑政治问题，必从《左传》《周礼》中去找寻依据，现在看来是何其迂腐、多么可笑！但重视联系实际总比死背经书，搞八股文游戏，代替圣贤立言，有很大的进步。试翻检一下戊戌变法前后清末的历史就知道，当时守旧顽固的官僚对于废八股、试论策、废科举、兴学校拚命加以反对，“京师议论，皆以学堂为无父无君之地。”^⑪在那种情况下提出联系实际的原则是颇有重要意义的。

在中国文学的教学中，特别是对于作文教学，还规定“作文之题目，当就各学科所授各项事理及日用必需各项事理出题，务取与各科学贯通发明，既可易于成篇，且能适于实用。”这段话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忽略了文章反映生活的唯物主义原理，但注意日用实际，注意各学科之间的横向联系与相互渗透，作为对统治读书人四百年之久的八股文的有力的反击，还应给予充分肯定。

C. 读讲并重：传统的私塾是重背诵而轻讲解的，这一方面由于私塾教学多半采取个别进行，另一方面由于科举制度的需要。远在八股兴起之前，唐代考试的“帖括”，实质就是一种背诵。单纯搞背诵，死背硬记当然是错误的，所以清末改革私塾的教学方法就明确规定：“各书均须讲解，不得专主背诵。”同时还要求，“教授悉用新法”，“讲解均须详明。”^⑫在癸卯学制的《奏定高等小学堂章程》中曾写道：

“凡教授之法，以讲解为最重要，讲解明则领悟易。所诵经书本应成诵，万一有记性过钝实不能背诵者，宜于试验时择紧要处令其讲解。常有记性甚劣而悟性尚可者，长大后或渐能领会，亦自有益。若强责背诵，必伤脑力，不可不慎。”

在中学堂里的“读经讲经”课也明确要求，讲解“先明章旨，次释文义，务须平正明显，切于实用，勿令学童苦为繁难，其详略深浅，视学生之年岁程度而定。”这种先明章旨，后释文义的讲法，自有可议之处，但重视讲解还是应当加以适当的肯定。在中学堂里的“中国文学”课则注意了学习范文与学生写作之间的关系，并从这一特定的角度指出：“文法备于古人之文，故求文法者必自讲读始。”又一次强调讲解的重要性，而且明确所讲的内容是“文法”，也就是做文章的方法，即根据选读的范文，分析讲解从审题标题、立意选材、谋篇布局到遣词造句的一整套写作特点。

至于“读”的任务，更是我国传统教学方法所最注重者。《奏定中学堂章程》不仅具体规定了每学年“读”的时间，而且还十分细致地匡算了每学年应“读”的字数。

“……读《春秋左传》及《周礼》两部，每日读两百字，每年除各假期以外，以二百四十日计算，应读四万八千字，五年应共读二十四万字，计《春秋左传》（十九万八千九百四十五字）《周礼》全本（四万九千五百一十六字），合共二十四万八千四百六十一字。若用黄叔琳《周礼节训本》（约二万五千字）则合计不过二十二万三千余字，尚有余力温习。

对于这样的要求，在“教授时刻表”上还作了具体保证：“现在所定读经讲经钟点，计每星

期读经六点钟，挑背及讲解三点钟（间日背讲一次），合共九点钟；另有温经钟点，每日半点钟，在自习时督课，不在表内。”

“读经讲经”课程，辛亥革命后已予取消，其课时比重大的问题也毋庸多议。这里着眼于语文教学方法，觉得至少有两点值得注意：一、讲读虽说并重，但读经的时间倍于讲经的时间。加之要求挑背、回讲、温习、考问（口答或笔答）^⑤，所以学生的活动还是比较多的。因此，那种不加分析地认为本世纪初的教学方法是“祇知讲解课文”的批评^⑥，是不符合事实的，也是不公允的。二、就每星期近十二小时的读经讲经课而言，每日仅要求背诵200字，负担不能算很重。中学堂的“中国文学”虽未作背诵的明确要求，但参考高等小学堂“读古文每日字数不宜多，止可百余字，篇幅长者分数日读之”的规定，看来实际上绝不会有过高的要求。如果撇开所读所背的封建糟粕的内容不论，则其有益于学生掌握语言文字这个工具，提高听说说写的能力，自不待言。

第三、关于教学的方法。

随着十九世纪末向西方学习的浪潮的兴起，开始办起了新式学校，从而也就引进了《教育学》，其中当然包括《教学法》的内容。那时的《教育学》注意中西结合，“中学为体，西学为用”，这大约同日本明治维新时所谓“和魂洋才”的口号颇相类似。例如在初级师范学堂里开设的《教育学》就规定：

“讲教育史，当讲明中国外国教育之源流，及中国教育家之绪论，外国著名纯正教育家之传记，使识其取义立法之要略。但外国历代教育家立说亦颇不同，如有持论偏谬易滋流弊者，万万不可涉及。”^⑦

在初级师范学堂的第三学年里每周以八小时专讲《教授法》；第五学年的《中国文学》课还要结合专业“兼讲教授作文读书之次序法则”。

本世纪初的师范学堂多采用译印的德国赫尔巴特（*Tohann Friedrich Herbart*）《教授学》作为教科书，把五段教学法介绍到了我国。所谓五段，即预备（*Preparation*），提示（*Presentation*），比较（*Comparison*），总括（*Generalization*），以及应用（*Application*）^⑧。在清光绪年间出版的这本书的编译说明中，十分牵强附会地说什么“如孔夫子者固于二千四百余年以前早已立此五段之次序矣！”充分说明了当时“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的原则在教育学科领域的具体体现。至于语文教学法，在本世纪初，比较强调以下两点：

A. 讲究语言的艺术：分班上课与私塾的个别辅导不同，自然要特别重视讲演。《奏定初级师范学堂章程》“学科程度第二”中指出：“教师善于语言者，则其讲解学理，醒豁确实，启悟必多。”特别是对于师范而言，这就要求教师在“教授之际，宜时使学生演述所学以练习语言。”以期培养出合格的语文教师。

B. 注意课外阅读：《奏定初级师范学堂章程》第二章第十一条写道：“学生造诣，不可仅以教员所授为足，尤当勸勉学生，使自行深造学识，研精技艺，勿得偷安自画，致阻学业进境。”但课外究应选读什么书籍，却未作推荐。《奏定中学堂章程》在《中国文学》课的要求项下，除以《御选古文渊鉴》作为教材，并责成教师讲解其义法之外，还提到“近代有关系之文亦可流览，不必熟读。”这可能部分属于课外阅读性质。此外，在读古诗歌方面，考虑得就比较细致了。当时发布了《中小学堂读古诗歌法》兹转录如次：

“外国中小学堂皆有唱歌音乐一门功课，本古人弦歌学道之意。惟中国雅乐久微，势难仿照；然考王文成《训蒙教约》，以诗歌为涵养之方，学中每日轮班歌诗；吕新吾《社学要略》，每日遇童子倦怠之时，歌诗一章，择浅近能感发者令歌之。今师其意，以读有益风化之古诗歌列入功课。

初等小学堂读古诗歌，须择古歌谣及古人五言绝句之理正词婉能感发人者；惟只可读三四五言，句法万不可长，每首字数尤不可多。遇闲暇放学时，即令其吟诵，以养其性情，且舒其肺气；但万不可读律诗。

高等小学堂、中学堂，读古诗歌五七言均可。高等小学仍宜短篇；中学篇幅长短不拘，亦须择其词旨雅正而音节谐和者，其有益于学生与小学同，但万不可读律诗。学堂内万不宜作诗，以免多占时刻；诵读既多，必然能作，遇之不可，不待教也。

小学中学所读之诗歌，可相学生之年龄选取通行之《古诗源》《古谣谚》两书，并郭茂倩《乐府诗集》中之雅正铿锵者（其轻佻不庄者勿读），及李白、孟郊、白居易、张籍、杨维桢、李东阳、尤侗诸人之乐府，暨其他名家集中之乐府有益风化者读之。又如唐宋人之七言绝句词义兼美者，皆协律可歌，亦可授读，皆有合于古人诗言志律和声之旨，即可通于外国学堂唱歌作乐、和性忘劳之用。”^⑩

这里选诗纯从音乐出发，所以限于古谣谚、乐府及绝句。至于“万不可读律诗，学堂内万不宜作诗”，则除了与《中国文学》设课的目的有关之外，大约当时废除八股文考试不久，而科举考试包括八股文和试帖诗，试帖诗就是一种五言律诗^⑪，所以在本世纪初的新式学校里一般反对教学生对对子和作律诗。

第四、关于作文教学。

《奏定中学堂章程》谈到各学科分科教法时，在《中国文学》课项下一开头指出：“入中学堂者年已渐长，文理略已明通，作文自不可缓。”可见当时对作文教学是极为重视的。从某种意义上来说，读文、讲文其目的完全是为了作文了。本世纪初中学的作文教学有以下几个特点：

A. 中学堂里强调“凡学为文之次第：一曰文义，文者积字而成，用字必有来历（经史子集及近人文集皆可），下字必求的解，虽本乎古，亦不骇乎今。”“二曰文法，文法备于古人之文，故求文法者必自讲读始。”“三曰作文，以清真雅正为主：一忌用僻怪字，二忌用涩口句，三忌发狂妄议论，四忌袭用报馆陈言，五忌以空言敷衍成篇。”这就提出了对文章的总的要求，也可以说是衡文的标准。

B. 在中学堂里，规定先学作记事文，次学作说理文。

C. 设计了一套教学生作文的办法。《奏定初级师范学堂章程》有以下一段话：

“……为师范者教学童作文之次序法则：凡教学童作文者，教学法句法入门之法有三：一、随举一二俗字，使以文字换此俗字（虚实皆可）；二、使以俗话翻成文话；三、使以文话翻成俗话。教篇法入门之法有三：一、文气联贯，二、划分段落，三、反正分明。引导用心之法有四：一、空字令补（实字虚字皆可），二、谬字令改（实字虚字皆可），三、字同异用者令分析（实字虚字皆可），四、题目相类者令用古人文调。扩充篇幅之法有四：一、不止说正面，兼说反面、旁面，题前、题后；二、多分条理（谓篇中平列事理数项，句法相同，条目愈多，文气愈厚；经传诸子之文皆如此，但须有实在意义）；三、多设譬喻；四、引证经史群书。自然进功之法有二：一、熟读，二、拟古（文章乃虚灵之物，其佳否半由自悟，不能尽教；惟诵读极熟，兼常令拟古，则自能领悟进益。拟古谓古有此题此文而拟作之，或古有题无文而代补之；如《代秦

这套作文教学方法，明显地受到过去私塾训练学生写八股文的影响，可议之处不少。但它遵循渐进的原则，许多考虑至今仍有参考价值。

在教授法这个项目下，还应提到教学生习字的方法。当时十分强调学生练习毛笔字。在中学堂里应先教楷书，次教行书，次教小篆。指出：“凡教初学写字者有六忌：一忌草率，二忌软弱（运笔迅速则无软弱之弊），三忌欹斜，四忌不洁，五忌松散，六忌奇怪。”在师范学堂里，除上述习字要求之外，另外还特别注意教学生“习熟书写讲堂黑板”。这些要求规定得都十分明确。

以上概括地整理介绍了本世纪初的中学语文教学法的主要内容，今天运用马列主义的观点去加以衡量，平心静气而论，处于始初阶段的中学语文教学法的这些内容，既有值得肯定的东西，也有应当否定的做法。可以说其间瑕瑜互见，鱼龙混杂，泥沙俱下，得失并存。大体上看来，它继承了传统的私塾和书院教学上经过千百年实践检验证明是行之有效的方法：强调德育；要求阅读和背诵一定数量的作品，在一定程度上注意了语文的工具性，留心培养学生读、写、书、说、听的能力；它取法于训练八股文写作中某些不妨移用于训练写作说理文的模式，提出了学生作文训练的次序与法则；它总结了前人的经验，强调了讲读并重、读写结合。毫无疑问，这些东西都是有益的。

这一时期由于引进了新式的三级学校体制和西方的《教育学》与《教授法》，使得中学语文教学法增添了许多崭新的内容：私塾式的个别辅导以及重在背诵的教学法已为班级授课和强调教师演讲所取代；虽然，五段教学法在当时并未能在全国范围内得到推广，但总算开始介绍到了中国，毫无疑问，这些东西也是有益的。

但，这一时期的中学语文教学法仍有不少错误、缺点与不足之处。首先是强调读经讲经，强调封建主义的伦常教育。壬寅学制的中学堂，原先规定每周读经三小时，但并未施行，代之而起的癸卯学制竟改为读经讲经每周九小时。科举虽然停止了，八股文虽然取消了，但读经如故，钳制思想如故。其次是为了反对专主背诵而提倡的“讲解均须详明”，导致了在《中国文学》一类课程中“满堂灌”的现象。“初办学校，一般教师们大概不知教授法是怎样的，一味把自己所有的本领教给学生。不管学生要不要学，懂不懂，教师只管教。”在本世纪初一般教师似乎都认为“教育是为了先生要教，并不是为了学生要学。”因此“用力多而收效少。”^①这种注入式（注射式）的教学法，在辛亥革命后就曾遭到了蔡元培和梁启超两人的抨击^②。这种方法压抑学生智力的发展，不利于培养人才。此外，在作文教学中不许有所谓的狂妄议论，不许离经叛道；在管教工作中，虽然规定“夏楚万不可用”，但又允许“罚以植立”。这些都不能认为是妥当的。

本世纪初的中学语文教学法之所以具有上述正反两方面的特点，是同当时的历史背景密切相关的。正如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论》中所说的那样：“学校与科举之争，新学与旧学之争，西学与中学之争”都属于“资产阶级的新文化和封建阶级的旧文化的斗争”。无论是壬寅学制，抑或是癸卯学制都是这场斗争中妥协的产物。这是中国历史发展的客观形势所决定的。壬寅学制1902年由张百熙主稿。张为湖南长沙人，同治十三年进士，授翰林院编修，曾任山东学政，后又典试四川。甲午战争爆发，“百熙疏劾李鸿章阳作战备，阴实主和。”使他颇负时望。戊戌变起，“坐滥举康有为，革职留任。”庚子之后，张百熙作为改

良主义者主持学部，订定壬寅学制，在当时必然要遭到保守派的反对。于是朝廷“增命荣庆为管学大臣。”^③而荣庆是蒙古正黄旗人，光绪九年进士，翰林院编修。于张百熙的“一意更新”，“荣庆时以旧学调济之。”^④所以1903年由张百熙、荣庆、张之洞^⑤三人署名制定的癸卯学制较之1902年的壬寅学制，就其总的精神而论，实较为倒退、较为保守。这在读经讲经的问题上反映最为突出。此处已无须就两种学制细作分析比较了。至于《教育学》和《教授法》在西方的发展，当然要受到本世纪初西方科学水平与经济基础的制约，我们引进的当时的某些见解，现在看来无疑已有明日黄花之感了。

注释：

①《十三经注疏》上册第130、131页。中华书局影印版。

②《礼记·学记》，见《十三经注疏》下册第1521页。中华书局影印版。

③据罗惇縵《京师大学堂成立记》说，这篇奏折为梁启超手笔。

④“壬寅学制”包括《钦定蒙学堂章程》、《钦定小学堂章程》、《钦定中学堂章程》、《钦定高等学堂章程》以及《钦定高师大学堂章程》，但这个学制并未施行。

⑤1909年《学部奏变通中学堂课程分为文科实科折》将“读古诗歌”改为“随意科目”，规定“于一星期内酌加一二小时教之。”

⑥《奏定初等小学堂章程》。见《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中册第420页，人民教育出版社版。

⑦“壬寅学制”的寻常小学堂和高等小学堂设课同“癸卯学制”稍有不同，以其并未施行，故不再作更多的比较。

⑧辛亥革命后，教育部于1912年12月公布《中学校令施行细则》，除“国文”课外，仍保留“修身”，但取消了“读经讲经”。

⑨分见《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中册第705页和上册第749页。

⑩康有为《请开学校折》。但癸卯学制实际上更多地借鉴了日本和英国的东西。

⑪要求学官话始于清雍正年间，当时“官音即北京官语也。正音书院教育官话，限于闽广，见于《学政全书》。”参看商衍鎤著《清代科举考试述录》第384页。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版。

⑫1902年《钦定蒙学堂章程》和1903年《奏定初等小学堂章程》亦有类似规定。

⑬见张百熙给瞿鸿禛的一封信。转自徐一士编

著《一士类稿·一士谈荟》第371页。书目文献出版社版。

⑭1910年《改良私塾章程》。

⑮1902年《钦定蒙学堂章程》。

⑯台湾版大学用书郑世兴著《中国现代教育史》即持此种观点。参看该书第52页。

⑰1903年《奏定初级师范学堂章程》。

⑱参看台湾版大学用书司琦著《中国国民教育发展史》第80页。

⑲见《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中册第514页。

⑳“自宋熙宁后以至于明，科举场中不试诗赋，清初尚然。至乾隆二十二年于乡会试增五言八韵诗一首，自后童试用五言六韵，生员岁考科考及考试贡生与复试朝考等，均用五言八韵，官韵只限一字，为得某字，取用平声，诗内不许重字，遂为定制。”参看商衍鎤著《清代科举考试述录》第251页。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版。

㉑吴研因、沈百英等著《历来我们教学法的变迁》。载1924年《教育杂志》第一号。

㉒蔡元培说：“我们教书，并不是象注水入瓶一样，注满了就算完事。最要是引起学生读书的兴趣，做教员的，不可一句一句，或一字一字的，都讲给学生听。最好使学生自己去研究，教师竟不讲也可以，等到学生实在不能用自己的力量了解功课，才去帮助他。”见《蔡元培教育文选·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人民教育出版社版，第116页。梁启超在《趣味教育与教育趣味》一文中也有反对注射式的主张。

㉓见《清史稿·张百熙列传》第12440页。中华书局版。

㉔见《清史稿·荣庆列传》第12401页。

㉕张之洞时以两湖总督身分入京，参与癸卯学制的拟订，出力最多。